

#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朝人社发〔2025〕2号

---

##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日制 大中专毕业生定职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企事业单位大中专毕业生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。根据《关于正规院校大、中专毕业生考核定职的通知》（辽职改办字〔1991〕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定职有关工作明确如下。

### 一、定职对象

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二、定职条件

(一) 员级(专技十三级)。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,可定为员级职称。

(二) 助理级(专技十二级)。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,可定为助理级职称;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,可定为助理级职称;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,可定为助理级职称。

(三) 中级(专技十级)。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,可定为中级职称;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,可定为中级职称。

## 三、定职相关规定

(一) 职责划分。员级(专技十三级)、助理级(专技十二级)定职按属地原则由申请人工作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;中级(专技十级)统一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。

(二) 限制性规定。非全日制毕业生不得参加定职;国家规定需要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得定职;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定职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。

## 四、所需材料

(一) 《辽宁省大、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》一式两份;

(二) 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;

(三) 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(学信网)上下载打印的《教育部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》,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;

(四) 事业单位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;企

业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劳动合同（或养老保险缴费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五）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本专业工作证明；

（六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；

（七）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。

## 五、定职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，递交材料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；

（三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；

（四）打印发放资格证书；

（五）存档，将《辽宁省大、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》一份及时存入本人档案。

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3703